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聲　請　人　楊碧玲

相　對　人　楊靜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中關於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八八六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柒拾貳萬零貳佰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八八六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零貳佰元」；理由欄二關於聲請人提供擔保金金額「172萬2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27萬20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
法　官　王本源

法　官　陳月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侯雅文